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學程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程會議成員由學程主任、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與本學程相關專長之本院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

學程教師十七至二十五人，由學程主任推薦地球科學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十二至十八人及其他領域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經本院院長同意後聘兼之，聘期一年，得續聘。

第三條 學程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必要時學程主任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或經三分之一（含）以上全體應出席人員以書面提出申請，學程主任即應召開。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四條 學程會議出席人員達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學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一、 本學程之發展方針與研究方向。
二、 本學程之各項規章或辦法。
三、 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為訂定本學程之發展方向，並推動與其他院、系、所間合作，本學程另設學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學程主任、本院地球科學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三至六人及其他領域教師代表二至四人組成，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擔任。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推薦，經本院院長同意後聘兼之，聘期一年，得續聘。

第七條 學程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學程會議交辦事項，其設置

辦法及工作內容得另訂之。

第八條 學程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